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）

独立董事：

孙大建

俞伟峰

杨希光

2020 年 4 月 24 日